

我在市人代会上当记录员

■临 风

2012年，我在郾城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工作。一天，办公室的领导对我说：“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马上就要开了，办公室决定派你到会场做一些服务工作。”我满口答应。第二天，我同区委办一名同志一起到郾城区代表团会务组报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领导对我们说：“你俩都是笔杆子，发挥你们的专长，当会场的记录员吧。”

5月4日上午，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市科教文化艺术中心开幕，我们和300多名市人大代表一同在会场聆听《政府工作报告》。当天下午，郾城区代表团的50多名市人大代表在所下榻的宾馆会议室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按照领导安排，我和区委办的同志负责记录他们的发言。这些市人大代表很多来自基层一线，代表人民发言。我们感觉责任重大，想把

他们的发言准确完整地记录下来。我们两个分了工，一人用笔记录，另一人负责录音。整个下午，有十几人发言，我不停地记录，他则跑来跑去录音，因为晚上还要挑灯夜战，真正繁重的任务还在后面——我们要把下午杂乱的记录整理成会议简报。

晚上7点，我们打开电脑，

开始整理录音和笔记。我们把重点放在听录音上，因为这样可以原汁原味地听到人大代表的心声。我们再次分工，我打字，他负责播放录音。打字的速度明显低于说话的速度，所以我每打一行字，他都要按一下暂停键，有时说话声音听不清楚，他还要把录音进行回放。两个多小时的录音，我们听下来用了五个小时，整理出了5000多字。我们又用了一个小时，对整理出的文字进行修改、校对，然后把材料发给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等一切工作完成后，已经是5日凌晨1点了。我感觉两眼昏花，大脑迷糊，顾不上洗漱，就躺在床上。早上一觉醒来，飘着油墨香的会议简报就印发下来了。看着一夜的劳动成果，我们顿感神清气爽。

在以后的几天里，郾城区代表团相继讨论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肩负人民的重托，认真审议，热烈讨论，积极发言，履行代表职责。我们又连续三个晚上工作到深夜，整理出他们的会议发言。在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我和区委办的同志加班加点，日夜奋战，倾听了39名市人大代表的发言，整理出会议简报4期近2万字。

那年在市人大代表会议上当记录员的经历让我近距离接触了人大代表，真切感受到了人大代表为人民发声、为人民代言的责任担当，深刻领悟到了“人大代表人民选、选好代表为人民”的意义，对人大代表产生了深深的敬意。

别样情怀

师恩如月

■张 琪

又是一年教师节。尽管已经离开校园多年，但我对校园却有着难以割舍的情怀，对教过我的老师更是难以忘怀。虽然在离开校园后许多老师就再也没有见过，可是却时常想起。每每想起他们，心里就涌动着一股暖流。

上小学四年级的时候，语文老师是个年纪大的男老师，姓苗。他个子很矮，黑黑的，佝偻着腰。我小学时成绩很好，特别是语文，每次考试都名列前茅。苗老师对我特别关照，经常在作文课上向全班同学诵读我的作文。每当这个时候，他总是嘴角上扬，眼镜片后面的眼睛笑得眯了起来。

有一次写作文时，我不记得当时怎么想的，居然写了一篇关于自己如何划船捕鱼的文章。我高高兴兴地交上去，满怀期待等着老师的表扬，没想到换来的却是一顿批评。苗老师说写作最重要的就是真实，只有真情实感才能打动人。从那以后，我写作文再也不敢胡编了。

那时候，寒假、暑假，县文化馆会在我们学校办美术班。我喜欢画画，父母每个假期都给我报名参加。苗老师家就住在学校附近，即使是放假了他也会来学校。他常常背着手站在我身边看我画画，然后由衷地说：“画得可好，好好画吧。”只要美术老师在，苗老师就会过去和人家攀谈，骄傲地指着我跟人家说着什么。就这样，他每个假期都坚持到学校看我画画，直到我小学毕业。我对美术的爱好一直保持到现在。每当提起画笔，我就会想起那站在我身边的佝偻身影，以及说起我时他那骄傲的神情。老师的爱和赏识，给了我莫大的鼓励，让我不停追寻生活中的诗和远方，成为更加优秀自己。

上初三的时候，班主任是刘老师。他高高瘦瘦的，留着小胡子。他板书时能用粉笔写出漂亮的粉笔字，俊秀飘逸。

我那时非常叛逆，不服管教，还经常和男生打架。当时有个年轻的男老师姓陶。有一天他来上课，穿着一件看起来价值不菲的黑色毛呢大衣。看着他的样子，我忽然想捉弄他一下，就拿出尺子放在嘴里，每一次他从我身旁经过时我都用尺子弹出唾沫来，准确地发射到他的新大衣上。周围的同学

笑声不绝，而他不明就里，茫然四顾。后来当他弄清同学们笑的原因时，脸一下子涨红了。他快步走到讲台上，把书摔在讲台上，暴躁地问：“谁干的？”

当时我豪气冲天，勇敢地站出来，承认了自己的行为。陶老师应该没想到，调皮捣蛋的竟然是个看起来很文静的女生，一时呆住了。随后，他摔门而去。

事闹大了。刘老师把我叫到了办公室里。他的脸比平时更黑。我知道我闯了大祸，肯定少不了一顿狂风暴雨的批评，然后就叫家长来接受批评。可是刘老师却平静地让我坐下，给我讲了一个故事。有个孩子父母早逝，从小在大伯家长大，但这孩子自强不息考上了师范。毕业参加工作以后，他没有忘记养育他长大的大伯，把每月工资的大半都寄给大伯，自己仅留下一点儿生活费。学校里没有食堂，他都是自己做饭，还经常叫家境贫寒的学生去他那里吃饭。直到上班后的第三年，他才攒钱给自己买了第一件新衣服——一件黑色的毛呢大衣。这个人就是陶老师。

我听完以后，头深深地低了下去，脸憋得通红，眼泪在眼睛里打转，羞愧难当。

刘老师静静地看着我，最后只说了一句：“不能伤了一个老师的心啊。”

回到家后，我给陶老师写了一封长长的道歉信，第二天一大清早就跑到学校从陶老师宿舍门缝里塞了进去。当天，陶老师的课上，我又主动站起来当着全班同学的面作了自我检讨。正检讨着，一抬眼，我看见从来不苟言笑的刘老师正站在窗外微笑着看着我，我忍不住哭了出来。

从那以后，我彻底“改邪归正”了。我不再和男生打架，不再调皮捣蛋，开始认真读书学习。现在想想，如果当时遇见一个狠狠教育我一顿的老师，以我当时叛逆的性格，我的人生也可能就是另一个模样。

人生最重要的路只有几步，特别是在我们年轻的时候。在心智并不成熟的时光里，遇到一个好的老师足以改变我们的一生。敬爱的老师们如明月千里，用一束皎洁的光照耀了我年少时懵懂的一段路程。在以后漫长岁月中，那束光永远闪亮在我的记忆深处，不能忘怀。

诗风 词韵

师之歌

■张书仁

从横竖撇捺的启蒙
到赤橙黄绿的识辨
从一点一滴到江海宏阔
从一草一木到层峦叠嶂
在春夏秋冬的时光 continuum 里
人生风景渐次丰盈

给梦想一把梯子
将黑夜导向黎明
你用汗水描绘蓝图

你用生命锻造彩虹
思想是一泓甘冽的清泉
背影是一阕雄阔的诗词
你们使明天七彩纷呈

总是踏着星辰步履匆匆
校园里因你们
飘荡着春风
九月，金秋的硕果
写满敬意和祝福
老师，节日快乐

老房子

■于贵超

我有一所老房子
土坯，木门，茅草顶
高粱织成的夹山
别着针线，架着蛛网
墙根下支过凳子、铁锅
五谷的香把我养大

生活的苦把贫困熬走
一道烟熏爬上土墙
用尽了母亲一生的力气

我有一所老房子
风吹，雨打，岁月流逝
也不会，两手空空

心灵 漫笔

天边那朵云

■邴得安

我喜欢天边的云。它是那么美丽。

儿时的秋天，我常常仰面躺在路边柔软的浅草窝里，任由小蚂蚱在身上跳来跳去，耳听风吹谷叶沙沙作响……我专注地望向天空，天很蓝，白云悠悠漫步，似乎很快乐。

小学课本上曾有一篇名为《火烧云》的文章，里面把夕阳下的云彩描写得瑰丽多彩，仿佛就在眼前，但又总觉得有些不真实。当我真正仰望天空观察时，感受却是那样强烈：只见一只憨态可掬的白熊在天空中出现，踩着洁白的云朵一步一步地走着，似乎刚喝完一盅美酒。突然风起，一团雪球滚来，越滚越大，正好撞在白熊身上，白熊和白雪已然不分彼此。就这样，云挟着风，慢慢变出一座山。忽然，远处飞来一只白色苍鹰，落在山头，渐渐地和山融合在一起……

飘浮的云给人以无尽遐想，让人惊叹于大自然的神奇与美丽。古往今来，多少文人墨客以云入文，写出了不朽的传世之作。但我觉得，真正不朽的文章，是那些头顶白云耕种的农民写出的……

眼下，置身沃野，极目远眺，一派美丽景象。不觉间，又到收获时，又见白云归……



草原风光。

汤青摄

寻找一片白云

■朱 超

八月的阴山，大片青绿绵延，苍穹之下，大巴车如瓢虫攀爬在蜿蜒的山道上。对一个从未涉足过草原的人来说，每一座山峦都那么迷人，每一片绿波都那么惊喜……车在驰骋，人也随之欢腾，三个小时的旅程丝毫不觉得枯燥。

转过一座山包，被夕阳染红、艳如帛锦的长云横贯天边。云连着云，山接着山，天地空旷得让人不禁心生膜拜和赞美，四野寂静，只听到心跳声和风声。大巴车缓缓前行，天色也由绯红转向银灰，继而黯淡入夜。最后，我们在蒙古包前停下。

空气微凉，在灯光和月色的映衬下，眼前的草地显得陌生而又神秘。我仰望天空，看见了漫天的星斗，它们照见过汉军生辉的铠甲，见证过元军骁勇的铁骑，也点亮了远方来客心底的梦想。

细想起来，对草原的深切向往，源于多年前与蒙古长调的一次邂逅。那天午后，我坐在电脑前百无聊赖地浏览着当时颇为火爆的一档综艺节目，节目的名字早已记不清了，但那三个来自科尔沁的歌者让我难以忘记。

本来是一档娱乐节目，以搞笑为宗旨。三个人说着不太流利的汉语，把节目表演得有点粗

糙。结束之后，评委例行问话。三人中，一名女孩自称学过声乐，现场不知谁提了一句让她亮嗓子。女孩张口就来，唱的是被蒙古人称为乌日图道的蒙古长调。起初我只觉得她的嗓音条件尚可，但听着听着恍然间觉得自己被一种空灵如天籁的旋律击穿。在那一瞬间，我竟泪如雨下。千里之外从未去过的草原在那一刻仿佛就在眼前，我的心灵突然被洗礼了一般。从此，心里便埋藏了一个拥抱草原的梦想。

此刻，当我置身草原，站在蒙古包外，沐浴着星辉，任凭渐起的晚风吹乱思绪——那个落泪的午后，这个静谧的夜

晚，和着无尽的遐想，让我期待已久的梦想闪耀出美丽的光环……

次日清晨，碧空如洗。“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在大自然的神工造化面前，语言显得苍白无力。抬头是群山和白云，低头是牛羊与河流……平日常居市井为生活所累的我，在这一刻仿佛真魂出窍，连呼吸都觉得清冽而又自由。

远处阳光下浅紫色的干枝梅聚成淡淡花海，摇曳在草原深处，也摇曳在旅人的心间……

旅行有期，念想无尽。几天后，带着留恋和欣喜，我们和草原挥手作别。回家的车渐行渐远，回首望去，满眼珍珠般的牛羊撒满山坡，还有那朵悠悠停在苍翠山头的白云——愿我们都能斑驳的日子里，找到一片让自己栖居的白云。

一碗炆锅面

■赵根蒂

华灯初上，坐在成都街头一个面摊的小桌旁，请老板给我做一碗汤面。

看老板在碗里备着姜汁、辣椒、大葱、茭苳、盐和调料，还有旁边锅里翻滚着的面条。待面条煮熟，她捞出放于碗中，浇上热汤，又用筷子抄底翻了两次，便端上桌来。

这是2016年我在成都旅游时的经历。面条的味道我已记不起来了，我只是清楚地记得当时看到那碗面制作过程的第一反应：这也叫汤面？这分明是家乡捞面的做法嘛。我的家乡在漯河。也许是习惯使然，也许是外地的做法相对简单，我总觉得家乡的炆锅面才算得上是真正的汤面。

一根嫩葱，两个辣椒，用刀

背拍几瓣蒜，再配以姜丝，待锅中油热，把这些料放入锅中，“嗞啦”一声之后，满屋顿时被香味弥漫……接着再下肉丝、黄豆芽、西红柿等，大火翻炒至熟。这就是所谓的炆锅，是一碗汤面的灵魂所在。

炆锅面，“炆”只是其中一环，“面”同样重要。这里的“面”指的是面条，最好吃的是手擀面，煮熟后特劲道。

家乡人做汤面，还讲究“面汤交融”。这也是家乡汤面与外地汤面的重要区别。配菜炆熟后，再往锅中倒入开水，让配菜在开水中尽情翻滚，尽情释放。不一会儿，一锅好汤即成，就可下入手擀面。这还不算完，为了营养搭配，还有最后一道工序，那就是放青菜。

炆锅面里放的青菜五花八

那棵桂花树

■郭肖雯

带着一丝凉意的秋风，摇曳着窗前的桂花树。桂花树上已是点点金黄，散发着丝丝幽香。这香气如此魔法，勾魂摄魄，也让我的往事涌上心头。

那天，小小的我与姥爷一起将这棵桂花树种在窗前。姥爷说，他喜欢桂花树。姥爷还说，秋天里，桂花是百花之首。她不招摇，不世俗，浓香久存，一年四季常绿，就像是一个有内涵却不张扬的人。

那年，黄叶零落，桂花盛开，姥爷拉着我到窗前摘桂花。他蹲下身，让我坐上他的肩头，去摘树顶的桂花。姥爷说，桂花是天然的香水。姥爷还说，采得桂花置房中，幽幽香中神气清。那个清晨，清澈的晨光荡漾着我俩的笑容。

姥爷还会对新鲜的桂花进行深加工，做成桂花酱。刚摘下的桂花被姥爷冲洗干

净后装入玻璃罐中，添加蜂蜜，密封放置。几天后，桂花的香便与蜂蜜的甜交融。我用舌尖轻沾桂花酱，那别具一格的香甜瞬间蔓延，令我回味无穷。

采桂花、做花酱、赠亲邻，是我和姥爷每年都做的事。几轮寒暑交替，我渐渐长大，开始忙于学业，便离开了老院，离开了已是满头白发的姥爷，连同那熟悉的香味。偶尔会想起，但很快又会忘记。

眼下，又逢金桂飘香。我回到老院，去看看那棵桂花树。桂花树还在，依旧幽香扑鼻，只是，那个当年将我轻易举起、那个在新疆默默奉献过自己青春的老人没了。我折了一枝桂花，带回来将它插在花瓶中，放在依旧清澈的晨曦中……

情疏迹远只留香。也许，姥爷从未离开，他时刻用桂花的幽香，蔓延着我俩在树下的欢乐……

